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牢築根基 與時俱進

- 收益為港幣7,001,8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581,352,000元)，較去年增長5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161,22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17,788,000元)，較去年增長4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324,8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53,823,000元)，較去年增長39%
- 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較去年增長39%

####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3	<b>7,001,820</b>	4,581,35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4,932,366)</u>	<u>(3,146,324)</u>
毛利		<b>2,069,454</b>	1,435,028
其他收益	4	<b>158,664</b>	118,376
其他虧損	5	<b>(601)</b>	(2,437)
行政費用		<u>(356,556)</u>	<u>(236,923)</u>
<b>經營盈利</b>		<b>1,870,961</b>	1,314,044
財務費用	6(a)	<b>(202,384)</b>	(125,565)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58)</u>	<u>(891)</u>
<b>除稅前盈利</b>	6	<b>1,668,419</b>	1,187,588
所得稅	7	<u>(337,068)</u>	<u>(230,289)</u>
<b>本年度盈利</b>		<u><b>1,331,351</b></u>	<u>957,299</u>
<b>應佔部份：</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324,871</b>	953,823
非控股權益		<u>6,480</u>	<u>3,476</u>
<b>本年度盈利</b>		<u><b>1,331,351</b></u>	<u>957,299</u>
<b>每股盈利</b>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64.12</b></u>	<u>51.7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331,351</u>	<u>957,2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423,077)	318,158
— 一家聯營公司	(138)	—
— 一家合營企業	(2,906)	—
	<u>(426,121)</u>	<u>318,15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05,230</u>	<u>1,275,45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0,712	1,270,824
非控股權益	<u>4,518</u>	<u>4,63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05,230</u>	<u>1,275,4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34,791</b>	2,144,20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67,263</b>	138,442
		<b>2,502,054</b>	2,282,648
無形資產		<b>7,486,422</b>	5,131,60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b>56,216</b>	—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b>57,446</b>	51,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425,957</b>	370,729
合約資產	11	<b>2,852,061</b>	1,766,507
遞延稅項資產		<b>34,797</b>	34,942
		<b>13,414,953</b>	9,638,2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4,656</b>	110,89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239,535</b>	518,034
合約資產	11	<b>1,562,091</b>	820,979
可收回稅項		<b>734</b>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8,968</b>	203,007
銀行存款		<b>17,039</b>	736,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44,826</b>	2,404,175
		<b>5,187,849</b>	4,793,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6,389	314,903
— 無抵押		288,986	226,368
		<u>915,375</u>	<u>541,27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16,520	1,665,570
本期稅項		23,622	9,885
		<u>3,355,517</u>	<u>2,216,7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32,332</u>	<u>2,576,6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47,285</u>	<u>12,214,89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00,454	2,444,734
— 無抵押		1,690,730	508,698
		<u>5,091,184</u>	<u>2,953,432</u>
其他應付款項	12	67,004	56,899
遞延稅項負債		658,023	438,514
		<u>5,816,211</u>	<u>3,448,845</u>
<b>資產淨額</b>		<u>9,431,074</u>	<u>8,766,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其他儲備	<u>7,730,823</u>	<u>7,140,0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38,852	8,748,052
非控股權益	<u>92,222</u>	<u>17,994</u>
權益總額	<u><u>9,431,074</u></u>	<u><u>8,766,046</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惟與可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的任何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無調整。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以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追溯法，因此，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確認收益的時間

以往因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該時間可為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下列三種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 (i) 確認收益的時間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重大融資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份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較確認收益大幅提前或大幅遞延。

此項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只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所承諾之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收取代價之權利將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客戶需按合約要求支付代價而該金額已到期，則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間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倘涉及多項合約，互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值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往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與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未開發票應收款項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港幣805,504,000元及港幣1,775,670,000元，以及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港幣218,865,000元及港幣811,816,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損益及資產淨額皆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目的為釐定首次確認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有關項目前已多次支付或收取款項，每次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須按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建造、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以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環境修復項目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服務線劃分		
—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763,446	2,892,944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63,994	60,035
—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967,199	1,030,719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09,146	308,785
—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17,672	—
—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39,515	209,114
— 財務收入	140,848	79,755
	<u>7,001,820</u>	<u>4,581,3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二零一七年：四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1,510,5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06,4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6,492,4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92,958,000元)。來自該等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附註3(b)。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按收益確認時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 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運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時間內確認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及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5,862,283</u>	<u>3,993,684</u>	<u>782,350</u>	<u>378,554</u>	<u>117,672</u>	<u>—</u>	<u>239,515</u>	<u>209,114</u>	<u>7,001,820</u>	<u>4,581,352</u>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u>1,631,932</u>	<u>1,143,235</u>	<u>370,246</u>	<u>241,454</u>	<u>24,515</u>	<u>(2,603)</u>	<u>225,605</u>	<u>195,827</u>	<u>2,252,298</u>	<u>1,577,91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4	2,768	1,918	1,646	50	10	478	744	5,700	5,168
財務費用	150,172	78,395	21,188	17,510	—	—	24,965	25,061	196,325	120,966
折舊及攤銷	176,298	99,495	42,856	36,730	62	2	69,622	67,193	288,838	203,420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 期部份	<u>2,549,360</u>	<u>2,403,929</u>	<u>794,912</u>	<u>274,676</u>	<u>51,419</u>	<u>87</u>	<u>3,707</u>	<u>6,161</u>	<u>3,399,398</u>	<u>2,684,853</u>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u>1,400,506</u>	<u>1,007,980</u>	<u>9,210</u>	<u>10,413</u>	<u>—</u>	<u>—</u>	<u>—</u>	<u>—</u>	<u>1,409,716</u>	<u>1,018,393</u>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13,615,644</u>	<u>9,214,577</u>	<u>2,629,636</u>	<u>1,587,539</u>	<u>233,334</u>	<u>4,936</u>	<u>1,417,251</u>	<u>1,588,125</u>	<u>17,895,865</u>	<u>12,395,177</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6,514,660</u>	<u>4,258,620</u>	<u>859,052</u>	<u>585,768</u>	<u>106,240</u>	<u>498</u>	<u>535,853</u>	<u>623,569</u>	<u>8,015,805</u>	<u>5,468,455</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綜合收益	<u>7,001,820</u>	<u>4,581,352</u>
<b>盈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之盈利 (EBITDA)	2,252,298	1,577,913
折舊及攤銷	(290,424)	(204,635)
財務費用	(202,384)	(125,56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5,678	21,60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16,749)</u>	<u>(81,728)</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668,419</u>	<u>1,187,588</u>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	17,895,865	12,395,1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06,937</u>	<u>2,036,440</u>
綜合資產總額	<u>18,602,802</u>	<u>14,431,617</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	8,015,805	5,468,45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155,923</u>	<u>197,116</u>
綜合負債總額	<u>9,171,728</u>	<u>5,665,571</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b)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及(c)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b>		
中國	6,994,319	4,575,159
德國	7,501	6,193
	<u>7,001,820</u>	<u>4,581,352</u>
<b>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權益以及無形資產</b>		
中國(不包括香港)	9,945,161	7,365,258
香港	1,840	2,256
德國	41,475	46,742
	<u>9,988,476</u>	<u>7,414,256</u>
<b>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 部份</b>		
中國	<u>3,278,018</u>	<u>2,137,236</u>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910	25,881
政府補助金*	63,266	29,734
增值稅退稅**	59,609	56,795
其他	9,879	5,966
	<u>158,664</u>	<u>118,37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58,5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875,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餘下金額為記於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59,60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795,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增值稅退稅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增值稅退稅。

#### 5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u>601</u>	<u>2,437</u>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3,091	131,547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10,707)</u>	<u>(5,982)</u>
	<b><u>202,384</u></b>	<b><u>125,565</u></b>

\* 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4.66%至5.15% (二零一七年：4.41%至4.90%)的年利率資本化。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071	26,7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03,159</u>	<u>266,583</u>
	<b><u>446,230</u></b>	<b><u>293,376</u></b>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c)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277	3,756
— 無形資產	168,664	106,274
折舊	117,483	94,605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	1,93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53	(13,1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50	2,830
— 其他服務	—	2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9,520	7,939
上市開支	<u>—</u>	<u>15,252</u>

##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91,503	53,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31)	(3,742)
	<u>89,472</u>	<u>49,788</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u>247,596</u>	<u>180,501</u>
	<u><b>337,068</b></u>	<u><b>230,289</b></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 8 股息

###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123,965	—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 (二零一七年：9.0港仙)	<u>134,295</u>	<u>185,947</u>
	<u>258,260</u>	<u>185,9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24,8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53,8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二零一七年：1,844,979,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基於假設年初已發行股份1,440,000,000股計算，並已考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66,078	—*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	1,44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u>404,9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066,078</u>	<u>1,844,979</u>

\* 代表少於1,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年度內均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9,417	171,6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1,325	716,3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50	834
	<u>1,665,492</u>	<u>888,763</u>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957)	(370,729)
即期部份	<u>1,239,535</u>	<u>518,034</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即期	<u>205,409</u>	<u>155,709</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117,451	3,87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0,666	3,52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7,816	6,04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8,464	6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611	2,392
逾期金額	<u>164,008</u>	<u>15,895</u>
	<u>369,417</u>	<u>171,604</u>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73,350	124,878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0,940	19,02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31,584	9,001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8,770	12,281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2,354	4,016
超過十三個月	12,419	2,406
	<u>369,417</u>	<u>171,604</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 11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附註11(a))	<u>2,852,061</u>	<u>1,766,507</u>
<b>流動</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附註11(a))	204,598	155,118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附註11(b))	1,290,468	665,861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附註11(c))	<u>67,025</u>	<u>—</u>
	<u>1,562,091</u>	<u>820,979</u>
	<u>4,414,152</u>	<u>2,587,486</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而計入「無形資產」	<u>2,237,255</u>	<u>1,724,200</u>

## 11 合約資產 (續)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b)(iii)。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4.90%至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2,213,95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60,237,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付款的付款計劃。

##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726,771	1,104,766
— 同系附屬公司	<u>11,653</u>	<u>1,711</u>
	1,738,424	1,106,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276	522,8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7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100,517</u>	<u>93,138</u>
	<u>2,483,524</u>	<u>1,722,469</u>
減：非即期部份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59,080)	(56,8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24)</u>	<u>—</u>
	<u>(67,004)</u>	<u>(56,899)</u>
即期部份	<u>2,416,520</u>	<u>1,665,570</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27,355	1,037,721
六個月以上	<u>111,069</u>	<u>68,756</u>
	<u>1,738,424</u>	<u>1,106,4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總額為港幣1,593,1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0,799,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佈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我國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進程中意義非凡的一年。十九大報告對生態環境保護提出了新要求，把生態文明建設納入了「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將綠色發展作為五大發展理念之一，進一步提升了生態文明建設在國家治理體系中的地位與作用。

二零一八年，史上規格最高的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召開，將生態文明建設的高度進一步提升為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根本大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多個作戰計劃和實施方案陸續出台，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全面展開，污染防治攻堅戰取得重大進展，環保行業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大環境下蓬勃發展。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96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44.68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76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自主承接環境修復項目9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

在日新月異、政策向好的市場環境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奉行「誠信、高效、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字當頭，銳意進取，穩步推進市場拓展、項目建設、經營業績、技術研發、企業管理和行業參與等工作，以科技和創新為引領，實現了業務規模和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業務拓展勢頭強勁，成績喜人。一方面，新拓展項目數量再創新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取得24個新項目及簽署2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2家環保公司，新增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1.3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76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新增環境修復服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不含收購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22兆瓦，新增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60萬噸，新增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日3,100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54.7萬噸。

新項目包括6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2個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7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和9個環境修復項目。收購方面，本集團簽署2份股權轉讓協議，將以代價人民幣1.8億元收購江蘇佳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佳願」）90%股權，使本集團的危廢處置設計規模增加18.3萬噸／年；以及以代價人民幣2.222億元收購上田環境修復股份有限公司（「上田環境修復」）88.88%股權，進一步提升了環境修復板塊的資質能力和平台。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現了新區域和業務新領域的雙重突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進入環境修復行業，且發展勢頭良好，進一步拓展了業務範圍的寬度；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板塊亦通過收購的方式進入了危廢及固廢綜合利用領域，不斷延伸產業鏈的長度。同時，本集團相繼挺進甘肅省、浙江省、陝西省、福建省和遼寧省5個新省份的環保市場，在中國的環保版圖拓展至14個省份及直轄市，行業地位得以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本集團簽署安徽懷遠危廢填埋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74億元，項目設計規模為每年填埋處置工業固廢40,000噸；以及江蘇豐縣生活垃圾應急填埋場及滲濾液調節池建設項目，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032萬元，該項目亦是本集團自主承接的第十個環境修復項目。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堅守「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穩步推進項目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新開工項目23個，完工及投運項目14個，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4個，預計將陸續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或投運。此外，本集團進一步修訂及完善各項工程管理制度和規範，顯著提升工程建設的精細化、規範化管理水平。

技術研發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申報兩個國家科技部二零一八年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分別為隸屬於「固廢資源化」重點專項的「張家港市固廢園區化協同處置技術開發與集成示範」項目，本集團承擔其課題「固廢協同處置的污染控制技術及園區化系統集成示範」，以及隸屬於「場地土壤污染成因與治理技術」重點專項的「污染場地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採樣新技術與新設備」項目，本集團承擔其課題「污染場地揮發性有機物(VOCs)膜界面探測器原位檢測設備研發」。此外，由同濟大學牽頭、本集團參與的科技成果「典型危險廢物污染控制與資源化關鍵技術及應用」獲得國家教育部二零一八年度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的各項重點研發課題亦有序推進。其中，通過研究探索採用低氮燃燒、煙氣再循環、選擇性非催化還原脫硝技術(SNCR)優化、活性分子氧化等技術，生物質發電項目實現了超淨排放(NO<sub>x</sub>排放濃度低於50mg/m<sup>3</sup>)；針對危廢處置項目氯化亞砷(SOCl<sub>2</sub>)的應急處理，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建成了首條批量處置高活性危廢氯化亞砷的生產線，此為國內外首次規模化處理含氯化亞砷的危險廢物，為本集團繼續踐行以技術創新引領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共計25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面實施專業程度更高的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制訂發佈《安全管理手冊》、《安全管理標準體系》、《安全生產責任制實施細則》等制度，明確各項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同時，建立「安委會 — 分安會 — 支安會」安全管理架構，加強安全管理機構設置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配備，註冊安全工程師數量比二零一七年增長逾80%。於回顧年度內，多個項目獲得「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及「安全生產先進集體」等榮譽稱號，本集團的ESHS管理水平受到了各地政府部門的充分肯定。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實現了有效的逐級管理；進一步強化各項目、各部門的風險意識，實現「一崗雙責」；以「上下聯動、縱橫交錯」為指導原則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逐漸成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三次風險大檢查工作，查缺補漏，重點風險管控有力，管控效果顯著。

受惠於企業上下一心、辛勤耕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18」之「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報告獎 — 評判嘉許(非恒指成份股(中市值)組別)」，並且獲第八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反映了本集團一貫以來在環保、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

為持續推動生物質行業的良好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主任單位，配合撰寫多項報告，對生物質發電產業現狀、經濟性、存在問題及電價相關政策等進行分析梳理，提出了推進產業發展的相關建議；同時，積極舉辦國內及國際交流論壇，協調及推動產業政策的制定，倡導行業自律，規範行業發展，爭取農林廢棄物綜合利用產業成為政府主導下的社會公益事業。

此外，為提升公眾對環保行業的認知，本集團積極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活動，二零一八年首期開放5個項目，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新增開放15個項目。公眾開放活動促進項目完善了環保硬件設施，亦進一步樹立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密切的關係，通過維持項目穩定運營、環保達標排放等，多年來，本集團協助多地政府進一步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同時通過精準扶貧、組織公益愛心活動等方式，贏得了各級政府部門肯定和認可。供應商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組織了多次供應商考察活動，並針對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情況進行項目回訪，進一步優化供應商庫。

經營業績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運營服務方面，總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001,82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4,581,352,000元增加5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161,22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1,517,788,000元增加42%。年內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324,87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953,823,000元增加39%。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64.12港仙，較二零一七年之51.70港仙增加12.42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7,001,820,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4,127,4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2,952,979,000元增加40%，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2,733,53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1,548,618,000元增加77%。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佔59%，運營服務佔39%及財務收入佔2%。

二零一八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 修復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 修復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3,763,446	363,994	—	—	4,127,440	2,892,944	60,035	—	—	2,952,979
— 運營服務	1,967,199	409,146	117,672	239,515	2,733,532	1,030,719	308,785	—	209,114	1,548,618
— 財務收入	131,638	9,210	—	—	140,848	70,021	9,734	—	—	79,755
	<u>5,862,283</u>	<u>782,350</u>	<u>117,672</u>	<u>239,515</u>	<u>7,001,820</u>	<u>3,993,684</u>	<u>378,554</u>	<u>—</u>	<u>209,114</u>	<u>4,581,352</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u>1,631,932</u>	<u>370,246</u>	<u>24,515</u>	<u>225,605</u>	<u>2,252,298</u>	<u>1,143,235</u>	<u>241,454</u>	<u>(2,603)</u>	<u>195,827</u>	<u>1,577,913</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97,005,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50,239,000元。

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

###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收運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亦通過區域統籌就近獲取生物質原材料，降低了運輸成本。通過爐內溫度場優化、易腐蝕部位熔覆及煙道設備精細化管理等技術手段相結合，生物質發電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既有助於降低項目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也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版圖的擴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2個省份及直轄市，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並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拓展至甘肅省、遼寧省、福建省及陝西省。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4.2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73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8,69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9,350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22個，提供上網電量約2,557,059,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4%；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3,159,990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8%；處理生活垃圾約881,254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5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供應蒸汽約363,391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1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4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54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2,800,0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2,15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631,93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3%。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041,93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8%。

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建造服務收益錄得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一八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b>		
上網電量(兆瓦時)	<b>2,557,059</b>	1,393,204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b>3,159,990</b>	1,684,691
垃圾處理量(噸)	<b>881,254</b>	249,212
蒸汽產量(噸)	<b>363,391</b>	171,02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631,932</b>	1,143,235

##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棄物、病死動物等廢棄物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並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拓展至危廢綜合利用領域，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6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5個省份，主要位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等地，並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拓展至浙江省。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76.5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76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總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181,030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中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2個，安全處置危險廢棄物約127,052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個，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93,0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代價人民幣1.8億元收購江蘇佳願90%股權。江蘇佳願是一家位於蘇錫地區的資源再生利用環保企業，主營業務為印製電路板所產生的含銅蝕刻廢液、含銅污泥等工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資源化利用；其旗下有兩家子公司，其中江陰中鑫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江陰中鑫」）為其全資子公司，昆山中環實業有限公司（「昆山中環」）為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權佔68%。危廢處置能力方面，江蘇佳願每年可處置含銅蝕刻廢液65,000噸、退錫廢液10,000噸、含鎳廢液12,000噸及含重金屬污泥60,000噸，目前處於暫停生產、更換危廢經營許可證階段；江陰中鑫每年可處置含銅蝕刻廢液10,000噸，昆山中環每年可處置含銅蝕刻廢液23,000噸及退錫廢液3,000噸，均正常運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370,24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3%。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245,37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穩健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

二零一八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b>127,052</b>	113,03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370,246</b>	241,454

####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環境修復管理中心成立以來，本集團將環境修復業務的發展作為重點工作大力推進，在環境修復業務團隊建設、資質完善及市場拓展方面均取得了豐碩成果。目前，環境修復板塊已經初具規模，員工人數不斷增加，具備註冊職業資格、高級職稱及高級學歷的人員佔比超過85%，高質素的人才隊伍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資質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提升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有限公司(「環境修復公司」)的資質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修復公司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丙級資質，取得了安全生產許可證，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及中國建設銀行AA級信用等級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自主承接9個環境修復項目，主要位於江蘇省、天津市、上海市和江西省，其中包括2個完工項目，6個執行中項目以及1個籌建項目，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

此外，本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代價人民幣2.222億元收購上田環境修復88.88%股權。上田環境修復專業從事環境修復的技術服務及設計、諮詢、施工等業務，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三級、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水體修復、污染土壤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等資質，持有96項國家專利(其中發明專利19項)及10項註冊商標。常州上田環境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是上田環境修復旗下一家持有中國計量認證(CMA)資質認定證書的檢驗檢測機構，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數據和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田環境修復執行中的項目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32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環境修復項目分別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淨盈利約港幣24,515,000元及港幣19,867,000元。

二零一八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4,515	(2,603)
-----------------------	--------	---------

####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316,811,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25,60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5%。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10,04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4%，主要由於年內風電項目增加上網電量。

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316,811</b>	274,29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225,605</b>	195,827

為實現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守「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使命與擔當，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2,873,870,000千瓦時，可供2,394,892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149,548噸，減少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2,480,117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373,603,100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143,676立方米。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關鍵之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提出的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進一步改善生態環境質量。同時，新一輪環保督察將全面啟動，中央環境保護督查「回頭看」持續推進，環保治理需求將得以持續釋放。

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環保產業規模的擴張、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環保企業將面臨更嚴格的要求，中國環保市場正在進入良幣驅逐劣幣的時代。面對環保行業的機遇與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技術、業務和管理的創新，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推進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將穩步推進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鞏固行業地位；加大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拓展力度，提升行業地位及該項業務在主營業務中的佔比，同時全力開展環境修復業務。業務類型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生物質綜合利用從直燃發電向熱電聯供、城鄉一體化、生物質天然氣等方向發展；推進危廢及固廢處置實現從現有「焚燒+填埋」業務向「綜合利用+物化+焚燒+填埋」的全產業鏈轉變；推進環境修復業務從單一場地修復到綜合環境服務轉變。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這一堅實後盾及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持，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進、實」的發展思路，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上田環境修復及江蘇佳願的收購工作。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港幣18,602,8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31,617,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9,431,0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66,046,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52元，較二零一七年底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4.23元增加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9%，較二零一七年底之39%增加10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5%，較二零一七年底之216%減少61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260,8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底之港幣3,343,411,000元減少約港幣1,082,578,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6,006,55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底之港幣3,494,703,000元增加約港幣2,511,856,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4,026,8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9,637,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為港幣1,979,7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5,066,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83%，其餘則為港幣。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11,261,0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57,275,000元），其中約港幣5,254,4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62,572,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六年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議，中國銀行將在未來3年內，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須與中國銀行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獲得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7,597,9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82,527,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未付採購承擔約港幣1,578,2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0,949,000元)，以及擁有與注資一間聯營公司約港幣56,2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注資一間合營企業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約港幣406,3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關的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開支及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34,5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約港幣3,104,2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03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6%。

項目	變動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3,234,510
減：已使用所得款項	
其中：	
投資於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2,069,048)
投資於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658,987)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10,000)
研究及開發及收購先進技術	<u>(66,1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	<u>130,299</u>

剩餘未使用募集所得款項將計劃用於招股章程列示之用途。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合理規劃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為本公司的高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於回顧年度內不斷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提拔及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個人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本集團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2,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約港幣446,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376,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一貫重視風險管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環保政策改變、環境與社會責任、安全責任、行業競爭、科技及創新、法律及內部政策合規等，主要風險詳情將於年報內討論。

##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持續改進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逐步實現全集團的系統化、標準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週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城鄉一體化項目中垃圾發電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生物質發電項目)，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連同二零一八年十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派付股息共每股12.5港仙。二零一八年度股息支付比率為19.5%。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集團透過制定規章制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監管審核流程、審視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等。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連同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